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8-04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45。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本议案的经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生效以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46。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47。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8-04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3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5日内通知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5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6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开始前5日内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比如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合规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比如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合规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0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8-04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王海川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12月7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王汇联先生和周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王汇联先生和周玮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王汇联先生和周玮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2、通过对新任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3、我们同意补选王汇联先生和周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1、王汇联先生简历:

王汇联,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历任中科院微电子所所长助理,中科院微电子所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中科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现任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周玮先生简历:

周玮,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兼任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王汇联	√
2.02	周玮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以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表决通过为前提,议案1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议案2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汇联	
2.02	周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 (澳大利亚) 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二层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编号:2018-05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

●本次反担保金额:7,000万澳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75%、25%的股权比例,为中节能澳大利亚白石17.5万瓦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由白石公司向融资担保方金风科技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事项介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17.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澳洲)合作,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白石公司75%股份,金风澳洲持有白石公司25%股份,以白石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17.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并同意公司按照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75%)为白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白石公司作为借款方,公司和金风科技分别作为担保方,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75%贷款总额(即21,000万澳元)的担保,金风科技提供25%贷款总额(即7,000万澳元)的担保。现由白石公司向其融资担保方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白石公司为其融资担保方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3、法定代表人:武钢

4、注册资本:3,556,203,300元

5、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787,839,384.30元,负债总额为49,312,838,310.5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686,693,494.06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129,456,007.18元,利润总额3,490,555,956.79元,净利润3,148,806,613.45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2,974,909,246.83元,负债总额为57,485,239,209.2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776,288,591.41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815,629,994.51元,利润总额2,773,532,296.76元,净利润2,497,921,740.17元。

7、关联关系:公司及董监高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金风科技根据担保协议(英文名称为Deed of Guarantee)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提供的担保,白石公司同意根据本反担保协议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在金风科技提出支付请求时,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金风科技基于其担保协议而做出的支付或履行的义务给予补偿。但前提是任何补偿款的支付均应受制于从属协议(主要内容见下文)的规定,在反担保协议与从属协议发生任何不一致时,以从属协议为准。

(二)从属协议主要内容

金风科技对白石公司的债权,无论其发生系基于担保、反担保或任何其他原因,劣后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而享有的债权。白石公司只有全额偿付对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债务后,才可向金风科技履行偿付责任。未经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事先同意,金风科技不得要求或接受白石公司对其债权,含利息、本金或任何其他金额做出任何支付,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实现其债权,除非白石公司对金风科技做出的支付,系依银团贷款协议而为且已取得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白石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系基于金风科技已在先为白石公司提供担保而为,担保责任未超出金风科技对白石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反担保对象金风科技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反担保系公司及金风科技按照各自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澳大利亚白石17.5万瓦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由白石公司向融资担保方金风科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需要,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银行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000.00	3.5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脉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贷款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20.00	0.21%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0	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500.00	10.7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490.98	2.64%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679.35	3.47%	交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五峰北风墟风电项目贷款
7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4,269.20	14.1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西太平洋银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建设银行悉尼分行、农业银行悉尼分行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贷款
	总计		256,459.53	34.67%		

备注: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由公司担保贷款余额21000万澳元,采用2018年12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4.9652,担保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04269.2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二层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 (9:00-11:30,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